

中国农民问题研究 2

主编

孙津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中国农民问题研究

(二)

主编 孙 津

中央编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民问题研究/孙津主编.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9

ISBN 7-80211-164-1

I. 中...

II. 孙...

III. 农民—问题—研究—中国

IV. D4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9437 号

中国农民问题研究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内冠英园西区 22 号(100035)

电 话:(010)66560272(编辑部)

(010)66560273 66560299(发行部)

h t t p:www.cctpbook.com

E m a i l:edit@cctpbook.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北邮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960 毫米 1/16

字 数:500 千字

印 张:31.625

版 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0.00 元(2 册)

《中国农民问题研究》

学术委员会

叶文虎 史培军 田原史起 孙 津 陆学艺
张象枢 常修泽

编辑委员会

孙 津 赵广宁 王盛开 高 红 卢 静
执行主编
王盛开

目 录

主编的话

- 孙 津 | 当前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中的几个误解或偏向 (3)

特稿

- 叶文虎 | 三农问题杂议 (11)

农村劳动力与农民工

- 曾寅初 | “农民工”问题的本质与城乡统一劳动力市场的形成 ... (17)
- 金红磊
王守宽 | 和谐社会背景下的农民工权益保护 (28)
- 张莉彬 | Y 村观察之一斑——对“农村剩余劳动力”提法的质疑
..... (37)

乡村建设与治理

- 张景峰 | 乡镇政权干预村民自治及其司法审查评析 (45)
- 何得桂 | 乡镇政权运转：问题、成因及对策 (62)
- 黄镇远 | 现代化进程中的乡村建设 (76)

农民参与

曹月柱	农民政治参与问题探论	(87)
董树伟		
杨 超	当代中国政治稳定与发展中的农民阶层分析	(93)
李建兴	推进农民小康的宪政思考	(103)
张富良	农民工会与农民权益的维护——来自法国“农联盟”的启示	(110)

农村改革

廖星成	农村改革转型期所面临的问题及影响	(125)
王盛开	对农村税费改革的几个追问——兼论土改、责任制与税费改革 的比较	(133)
陈建明	关于构筑失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思考	(140)
陈忠浩		
屈文燕	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角度谈“三农”问题的解决思路	(149)
代 云		

农业生产与农产品交易

吴敬学		
王子军	中国小麦生产要素影响及技术进步模式实证分析	(159)
张海清		
孙志伟	论农产品远期交易中的违约现象与解决办法——以锦州榆树 堡乡的调研为例	(176)
李自典	清末民初华北农民生产观念的变迁	(181)

田野调查与理论研究

李国明	中国新型农合:基金过度结余为哪般.....	(199)
-----	-----------------------	---------

邹农俭	
尹小妹	
陆飞杰	
于浩淼	
	江苏城郊失地农民的生活现状与面临的问题 (206)

“三农”研究述评

陈文胜	中国“三农”研究的群体特征 (223)
王盛开	编辑后记 (234)

主编的话

中国农民问题研究

当前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中的 几个误解或偏向

孙 津

由于中国现代化的两个主要特征,即人口的绝对数量太大以及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原则,农民问题将是一个长期的理论课题。提供一个地方请大家来研讨农民问题当然是我们的意愿,不过,我们希望这种研讨应有两个主要针对。一是做严肃的学术,不管怎样联系实际,总要使理论本身能够不断有所创新、使知识有所积累;二是不回避争论,特别是能够自觉澄清农民问题研究中的各种误解和偏向。这样,农民问题研究才有可能作为某种相对独立的学说,成为“中国特色”的理论构成部分和实际建设内容。

出于上述考虑,我想在这里指出当前农民问题研究中几个突出的误解或偏向,供大家参考,不对之处,欢迎批评。

第一个误解或偏向是关于村民自治的。

几乎所有谈及村民自治的文章都把这种自治看成一种民主政治,或者是在基层组织进行的一种民主化进程;即使是不直接讨论民主政治或民主化问题的文章,也是在前述看法的基础上来理解村民自治的。其实,这种看法并非没有道理,村民自治当然也涉及到民主政治和政治民主等问题,那么,为什么又说这是一种误解或偏向呢?这里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村民自治本身的存在性质、合法根据以及实施目的都与民主政治或民主化等等问题没有关系,或者说后者的有无对于前者的真实性没有任何规定性。

真实的情况是,村民自治是一种经纪机制,其经纪主体是村民委员会,客体是由全体村民组成的村共同体和这个共同体的外部社会,经纪的领域

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经纪的主要职能或任务是以代表的身份来代理村共同体与外界打交道,经纪的目的是部分替代党和政府对农村的直接管理。这样讲的道理,我在《中国农民与中国现代化》一书(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以及其他文章中都有专门的论述,这里仅限于指出,如果上述“真实情况”是真实的,那么它们自身的性质规定显然就与什么民主政治、民主化之类毫无关系。

当然,指出这一点并不等于村民自治没有自己的民主政治问题,不过这是另一个层面的普遍性,即各种领域、体制以及活动都可能有自己的民主政治问题,但却不能反过来说这些领域、体制、活动的性质都是民主政治。说明白这一点的目的,主要是防止或纠正学术研究中的误导,比如什么“草根民主”、“草根政治”之类。还有一些可能的误导间接与此有关,即用某些特殊的术语来表示农村的问题,好像农村的事情总隐含着什么特定的政治性。比如,“乡村治理”这个词就有些令人费解,因为某个方面出了问题、有了麻烦才要去治理,就像说治理某条河流、整顿某个企业一样。农村(叫“乡村”似乎也是为了提醒人们去注意某种隐含的特殊意思)也有政权统治、政府行政、以及各种管理,并不因为这些行为发生在农村就成了“治理”,即使是村民自治,与治理也没有必然联系。

第二个误解或偏向是关于合作经济的。

这里的误解或偏向主要是对合作经济的本义认识不清,或者干脆回避。也是几乎所有谈及合作经济的文章,都把农村的各种行业协会、经济组织、以及公司与农户的各种合作、甚至经济实体对农民的某种让利经营和服务统统叫做合作经济。但是,所有这些恰恰都不是合作经济。如果说,在村民自治方面的误解或偏向是出于对民主的偏爱(当然多数是误解性的偏爱),那么,对合作经济的误解或偏向则是出于对合作制(尤其是人民公社制)的恐惧。

什么是合作经济的本义呢?就是以所有权的部分让渡形式来获取效益增值的组织机制。现在普遍的看法之所以有误,主要是把这种组织机制当成了市场和技术意义上的联合方式,比如中国农村现在的各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其做法(包括各种公司加农户)就是在搞这种联合。我并不反对这些形式多样的联合,但它们碰到的根本问题正是难以形成真正的合作,因为农民作为合作主体所缺少的恰恰是作为合作资格的所有权,所以也不可能

有通过所有权的部分让渡来获取增值效益的合作。

简括地说,合作经济可以叫做“所有权的效益合作”,即合作者都是以完全的所有权主体(或所有者)作为其参与合作的基本资格的,通过所有权的合作(实际上是有选择的部分合作)产生同样是所有权意义上的、属于合作共同体的增值效益。这个性质其实并不是我发明的,熟悉“罗虚戴尔”先锋社历史以及当前国际合作社情况的人都不难看出这个性质。同样,解放初期我们搞合作社的时候,农民也是以所有权主体的身份、通过生产资料入股的方式取得合作组织成员资格的。合作社和人民公社都是真正意义上的合作经济,人民公社体制被废止的原因并不在于它的合作性质,而在于政社合一制造成的一个根本困境,即所有成员对共同体都无法负责。

但是,并非只有土地私有化才可以使农民具有进行合作的资格和资本。恰恰相反,我认为中国可以搞一种更加具有活力的合作经济,即找到一种能够保证农民实际上具有所有者身份和能力的办法,用落实到个体身上的共有的所有权来进行更大规模和更能产生增值效益的合作。对此,我当然也写过一些文章,不过这里只限于强调指出,不解决所有权合作的各种联合本身仍然是一个“问题”,即农民不过是在市场中随机地搭伙结伴,丝毫没有合作的性质,当然也不可能得到合作的好处。

也许还应该指出的是,现有官办的合作经济组织大多数都半心半意或口是心非。这样讲并不是要批评什么人,因为事实情况在于,除了利益取向的考虑和理解上的偏向,更多存在的是体制不对接的矛盾。就我所知道办得好的供销合作社来看,其实不过是经营有方的一般公司或企业,根本没有合作的性质。这些供销合作社也搞各种让利和服务,但是这些做法就像现在各种公司加农户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一样,虽然并不一定和合作经济相矛盾,其本身并不具有合作的性质。不仅如此,许多供销合作社有了条件之后,第一件事就是张罗着为社员退股。所以,现在所谓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虽然是针对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设计出来的办法,但这个办法本身就把合作性质丢掉了一大半。因此,关于这种体制下农村合作经济应该“统”什么方面、分什么“层”来经营的议论和建议根本不得要领;至于那种认为当务之急是尽快完善、健全双层经营体制、而且在现行体制下就可以加快合作经济发展的说法,简直就是指鹿为马。

第三个误解或偏向是关于税费改革和减轻农民负担的。

这里的误解或偏向主要是把经济问题道义化了,好像税费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减轻农民负担,而农民有负担又被认为是一件道义上不能容忍的事。随着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各种税费方面的体制改革是不可避免的,这与农民有没有负担并无直接关系。但事实情况是,几乎所有人都把税费改革与减轻农民负担联系在一起,而且实施前者就是为了后者。由此,就在观念或认识上生出一大堆混乱来,其中最根本的有两点。

首先,“农民负担”是人为造成的一个含糊不清的概念,但“减轻”这个负担却是明确坚定的道义承诺。一般说来,负担就是指难以承受的压力,比如穷人出不起子女上大学的钱。但是,我们现在讲的农民负担实际上并不是指农民太穷,而是指农民不应该承受的那些压力。从经济上讲,最主要、也是最大的压力就是税费,因此,收税、收费就成了不应该的事了。如果说农民穷,那么革命战争年代和人民公社时期的农民都很穷,但都没有出现什么农民负担问题。其实,不管农民现在穷不穷,“负担”是由某种观念和心态造出来的。革命战争时期不能讲负担,因为革命要求的不仅是压力意义上的负担,更是自我牺牲;人民公社时期无从讲负担,因为并没有什么负责任的主体在承担什么。改革开放以后,农民一家一户就是一个完整的经济实体,他不仅可以自我负责,更重要的是它可以、而且必须做经济划算。有了这种自我负责和经济划算,农民就知道自己有多少钱要交出去了。但是,只有在农民不想交这些钱、而社会(其实是政权和政府)又表示这些钱(至少是其中的某些部分)是不该交出去,交钱就成了负担。因此,穷与不穷只是一个量的问题,它和我们现在讲的“负担”的性质生成并无关系。

其次,“农民负担”的造出必定使减轻这个负担成为一个道义承诺,而且从只能“救急不救穷”的道理来讲,最为权宜之计的“减轻”办法就是税费改革。但是这样一来,税费改革的真正意义、即税费自身的体制改革就可能顾不上了,因为一切不过是服从“减负”这个目的。其实,种地交租、经营纳税本是天经地义的事,只能从税费制度本身是否合理来改革它的制度和方法,却不能把为了其他目的、尤其是为了道义性扶助而采取的各种“减免”叫做“税费改革”。严格说来,“免征”农业税的说法是不对的,只能从税制本身的改革这个意义上说“废止”某个税种、以及另行采取哪些其他方式来完善新的税制。然而,这一切现在都还谈不上,也就是说,真正的税费改革根本没有开启。比如,地租到底归谁、如何确定标准、怎样征收;农民的经营与城市

企业的经营在税收方面到底应不应该有、以及有什么区别;农民作为消费主体是否要缴消费税;城市和农村在涉及地租的税制方面怎样换算和统筹;不同的税种、以什么方式制度化地形成对农业的补贴或返还;等等这些显然都没考虑。在这种情况下,所谓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带动农村的说法如果真的有所落实了,也只能是道义性的随机措施或行为。

显然,指出上述误解或偏向既不是反对税费改革,也不是不顾农民负担,恰恰相反,如果停留在这些误解或偏向上,不仅真正的税费改革搞不起来,道义性的“减负”也会助长各种不合理要求,甚至新生出各种不稳定因素来。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中心。

特稿

中国农民问题研究

